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

蘇文忠公禁烟始末記

福建省禁烟委員會編印

卷頭語

林文忠公禁烟事績，轟傳海內，婦孺皆知。然當日實際情形，語焉能詳者，求之士大夫猶難，何論民衆。特於六三紀念日，謹就公禁烟顛末，擇要編錄，名曰林文忠公禁烟始末記，俾便瀏覽，而資觀感。又公之禁烟奏疏示諭，皆係語出至誠，詞備懇切。茲並附錄一二，冀收聞風興起之效云！

編者謹識

林忠公禁烟遺言

鴉片之爲害，甚於洪水猛獸，天下萬世之人，斷無有以鴉片爲不必禁之理。

鴉片之禍不除，十年後無可用之兵，無可籌之餉。

鴉片之流毒於內地，猶癰疽之流毒於人身。

鴉片流毒至於已甚，斷非常法之所能防，力挽頽波，非嚴寬濟。

鴉片不難於革癮，而難於革心；欲革玩法之心，安得不立怵心之法。

林文忠公禁煙始末記

一，緒言

鴉片有麻醉性，唐貞元時，始由阿拉伯人傳入中國，有明中葉，葡萄牙握東方貿易之霸權，即由葡商販輸而來，未幾英吉利踵起，英領印度，孟加拉等地，爲鴉片出產區，英人居爲奇貨，販運較鉅。然其始專爲醫藥用品，泡製成丸，形狀類魚，食之可以却病，需數尙微。嗣因改食爲吸，藉供消遣，久吸成癮，寢成風氣，自是之後，吸食之人；輸入之數，日形增加。雍正初年，一歲輸入不出二百箱，乾隆三十二年，約一千箱左右；嘉慶二十一年，增至四千數百箱，至道光

十八年，竟達三萬餘箱，增加數字，實爲可驚。毒品輸入，現金流出，識者憂之，羣謀挽救。乾隆間卽有禁烟之令，嘉慶二十一年，重申前禁，燒燬鴉片三千二百箱，無如痼疾已深，挽回不易，張弛靡常，流毒愈廣。

道光嗣位，勤求治理，對鴉片尤深惡痛絕。十八年四月，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請嚴禁鴉片，旨下中外大臣議。時吾鄉林文忠公總督湖廣，條陳利害，深切著明，大邀嘉納。遂於是年十一月，拜欽差大臣之命，馳赴廣東查辦海口事件，明年正月抵粵，當與兩廣總督鄧廷楨，廣東巡撫怡良會商辦法。外商震懾，呈繳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，於四月二十二日起在虎門銷燬，至五月十五日，凡二十三日，全數燬盡。

。此種壯舉，永不能忘。按是年（道光十九年即公元一八三九年）四月二十二日，爲陽歷六月三日，今國民政府厲行禁政，瞻懷前哲，特定是日爲禁煙紀念日，制定辦法，通令全國一體舉行，俾資觀感。嗚呼盛矣！

一、道光禁煙之決心

乾嘉之世爲勝清全盛時代，盛極必衰，腐化之機，卽伏於此。道光嗣位，銳意刷新，時烟禍遍全國，故對禁烟尤具決心，廣徵衆議，嚴定罰章，內外臣工紛陳禁烟意見，就中以黃爵滋一疏最爲剴切，文忠公復詳悉條陳，深合廷情，蓋前此吸煙治罪最重僅由杖加徒，未有請用大辟者，黃公首創死罪之議，文忠公更堅決促成之，治亂用重，

此所以獨蒙嘉納也。

宣宗秉性剛強，執法嚴厲，先是太常寺少卿許汝濟以當時禁烟循名不核實，徒資奸蠹，奏請弛禁，對於輸入鴉片仍用舊制，照藥材徵稅，怒其有傷政體，予以降職處分。十八年四月莊親王奕寶，輔國公溥喜因吸煙削爵，且各罰應得養贍錢糧二年。此外努力禁烟及奉行不力人員，罔不賞罰嚴明，專制時代，王公至爲尊貴，竟執法如山，不稍寬假。其對於禁烟設計，亦甚縝密。當日英商私運情形，至爲詭譎，鴉片到時，泊於珠江口之伶仃島及大嶼山等地，設船屯卸，謂之「薑船」。粵人有以包攬爲業者，謂之「窯口」，走私快艇謂之「飛龍」，又曰「快蟹」。艇內礮械畢具，有壯丁百數十人行駛如飛，爰於廣東創

設水師巡緝船，專查偷漏，其於在官人役買食鴉片，加等治罪，諭令各省督撫，道，府，州，縣，等官，出具署內並無買食甘結，年終彙奏一次，與今之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煙毒品施行辦法，正復相同。

嗣欲杜絕來源，謀根本之肅清，特派公赴粵查辦，復恐大臣意見未洽，有誤事機，乃下懇切諭旨，告誡合作，共赴事功。迨公抵粵，嚴切進行，輒予嘉許，其硃批：「呈諭夷示稿云『鴉片一日不絕，本大臣一日不回，誓與此事相終始。』批覽至此朕，心大爲感動卿之忠君愛國皎然于域中化外矣！」等語。卽至事機決裂，情勢嚴重，猶云：「朕不慮卿等孟浪，但誠卿等不可畏葸。」拒毒態度之堅決，可以想見。知人之明，信任之專，實迥出尋常萬萬，惜當時一般疆吏，莫能禦

悔，頓令禁烟大業，功敗垂成，良可慨已！

三，文忠公辦理禁煙事實

奉命查辦海口事件 清廷既下令禁烟，外商販運鴉片，不敢明日張膽，先泊伶仃洋，改卸躉船，由廣東窯口接洽，轉運入口，散售各地。道光十八年九月間，大沽口破獲烟土八十三口袋，連同烟具等件，訊據奸商鄧然等供稱係買自廣東，是廣東爲鴉片輸入總口，非清查來源不可。宣宗派員查辦之議既決，環顧內外臣工，惟公最爲英斷。是年十一月召公入覲，陛見十餘次，特派赴粵查辦海口事件，並頒欽差大臣關防，所有該省水師，兼歸節制，公奉命，益矢忠勤，卽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出京，兼程前進，明年正月十五日行抵廣東，與總督

鄧廷楨巡撫怡良會晤，廷楨等經宣宗告誠，盡泯畛域，掬誠合作，詒書於公云：「所不同心者有如海。」公乃詳詢過去辦理情形，通計熟籌，以期拔本塞源，同年十二月調公爲兩廣總督，蓋以粵省情勢嚴重，非公莫能勝任也。

收繳鴉片及銷燬情形

當公之奉命出京時，英人聞風震懾，久居廣東慣賣鴉片之查頓氏，先期回國，以避其鋒。停泊伶仃洋之叢船二十隻，亦先後開動，準備回帆，明示不敢違抗，實則意存觀望，公燭其奸，以爲非將所存鴉片盡數銷除，不足爲根本之杜絕，當撰諭帖告誡外商，責以正義，勸其呈繳鴉片，以清毒禍。二月初四日傳訊各洋商，給發諭帖，令其限期答復，各國商人咸受約束，惟英領事義律

持兩端，卒以公之正氣不可犯，遂於二月十三日復稱願繳，計呈繳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，每箱計裝整土四十個，每個約重三斤，令其駛赴虎門，以憑收繳，公親赴虎門一面指揮水師提督關天培排列彈壓，一面督率文武各委員，隨收隨驗，隨運隨貯。又念各洋商繳後乏資置貨，每繳鴉片一箱者，酌給茶葉五斤，所需茶葉十餘萬斤，並由公與鄧廷楨等捐辦。當卽奏聞，請將原繳鴉片，全數解京驗明銷燬，旋奉諭旨略云：「程途遙遠，恐委員稽察難周，易啓偷漏抽換之弊，且所繳烟土數鉅，長途轉運，不無借資民力之苦，此次該欽差等查辦粵洋鴉片，甚見認真，朕不疑稍有欺飾，着卽在該處燒燬，俾沿海居民及在粵夷人，共見共聞，咸知震聾。」等語，公卽遵旨而行。惟鴉片值鉅

，弊竇最多，銷燬辦法，必力求完善，方無流弊，廣諮博採，幾經設計，初擬用火燒化，拌以桐油，後聞焚過之後，必有殘膏餘瀝滲入地中，積慣熬煎之人，尙能掘地取土，十得二三，流毒仍難盡絕。爰卽勘定海灘高處，挑挖兩池，輪流浸化，其池平鋪石底，縱橫各十五丈餘尺，四旁欄椿釘板，不令少有滲漏，前面設一涵洞，後面通一水溝，池岸周圍，廣樹柵欄，中設棚廠數座，爲文武員弁查視之所。其浸化之法，先由溝道車水入池，撒鹽成滷，所有箱內烟土，逐个切成四瓣，投入滷中，泡浸半日，再將整塊燒透，石灰紛紛拋下，頃刻便如湯沸，不爨自燃，復雇人夫多名，各執鐵鋤木耙，立於跳板之上，往來翻截，務使顆粒悉化，俟退潮時，啓放涵洞，隨浪送出大洋，並用

清水刷滌池底，不任涓滴留餘，若甲日第一池尙未刷清，乙日便用第二池，其泡浸翻截，悉如前法，如此輪流替換，每化一池，必清一池之底，始免套搭牽混，滋生弊端，至響晦停工，卽將池岸四圍柵欄，全行封銷，派會文武員弁，周歷巡查，粵東天氣炎熱，所用人夫，僅穿短褲，止身下腳，向俱赤露，又于停工放出時，與執事工役一同搜驗，不許稍有夾帶，試行之初，每日才化三四百箱，迨數日後手法漸熟，日可八九百箱至千箱不等。當其銷鎔之際，濃油上湧，渣滓下沈，臭穢熏騰，不可向邇，遠近人民前來觀看，日以萬計，無不肅然懷畏，外國人亦紛請入廠參觀，觀其切土搗爛及撒鹽燃灰諸法，咸一點頭，過公之前，脫帽致敬，表其畏服之忱。公平日居官，事無大

小，莫不認真辦理，此次督燬鴉片，尤瘁心力，中外人士至今猶稱道
弗衰云。

關於禁烟其他設施 公性聰察，又甚負責，前項所述銷燬鴉片，
是其最顯著事實，此外關於禁烟建議，亦至周詳，如：收繳烟具，
重治開館販戶，嚴訂失察處分，創立保甲禁烟，凡此種種，皆爲禁烟
根本計劃。對其懲治烟民，主用極刑，然寬以期限，許其自新，凡烟
民能備具自首條件，於初限投首者，准予免罪，於二三四限期內自首
者，酌減處罰，若逾限未首，及首後再犯者，始處大辟。道光十九年
頒布之查禁鴉片章程，採取公之建議爲多。

先是宣宗有：「嗣後拏獲吸烟人犯，不准以呈繳烟具烟膏入奏。」

之諭。以致民間誤會，有謂烟禁已弛，烟土烟具仍可留存，公乃上議以保甲禁烟，寓收繳於編查中，其法用五家連保制，如一家有犯，責四家告發，否則同罪，蓋以吸食鴉片，惟鄰右知之最確，且同里之人，或不忍視其犯法，或恐累及自身，必先予以勸戒，勸戒無效，始行報官，增加禁烟效率，法良意美，在粵時，且推其法于各學及營兵，嚴劄各學敎官，速查文武生員有無吸烟，命其造具花名冊，五人互保，頒發營兵吸食鴉片規條，亦着五人互保。所撰布告，情詞剴切，粵民讀之，莫不感動。復慮囤積鴉片之處所，奸販之姓名，一時難以周知，無從推進，假越華粵秀羊城三書院觀風爲名，召諸生局戶試之，卷內附夾紙片，令各舉所知，查訊得實，並有重賞，凡條陳者皆面呈。

親收，不准假手僚吏，士皆如命，試畢啓局，召守令分道查搜，一時奸滑，無得脫者，莫不驚伏其神。公又慈祥愷惻，視民如傷，初不僅怵民以死，且參酌古方，配製戒烟藥丸，施民服食。禁戒並用，用心良苦，可作今日辦理禁政之楷模矣。

公對禁烟，不但計設周詳，而且嚴厲推行，覈實辦理，在兩湖時適宣宗徵集禁烟意見，發言盈廷，辦法尙未決定，公憲民心一放難收，卽商湖南巡撫錢寶琛湖北巡撫張岳崧，大舉嚴禁，計先後拏獲煙土煙膏一萬二千餘兩，烟槍六千餘枝，驗明燒毀。在粵查禁尤嚴，破獲烟案數百起，聞風自首者爲數亦多，計獲烟土烟膏一十八百七千二百餘兩，烟槍二萬七千五百餘枝，烟鍋三百五十三口，所拏人犯，除道

遠情輕准由原管府縣懲處外，其餘隨時發司嚴審，烟土烟具一律彙解驗明燒毀。倘各省疆吏能如公實心任事，則鴉片毒禍早已肅清，何至流毒到今，尙爲民族之玷也！

四、結論

公辦事澈底，不稍敷衍，當赴粵查辦時，外國躉船聞風準備回國，稍加追究，便可了事，迨鴉片銷燬之後，卓著成績，儘可回京報命，公擬更進一步，以爲烟禍已深，販利又厚，若不妥籌善後，勢必死灰復燃，爰定根本杜絕辦法，令各洋商出具漢字夷字合同切結，「嗣後來船，永遠不敢夾帶鴉片，如有帶來，一經查出，貨盡沒官，人卽正法。」義律拒不遵行，託詞赴澳門就醫，未幾尖沙嘴村民林維善被